公司代码:603179　　公司简称:新泉股份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74,847,67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2,454,301.00元(含税),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87,301,971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87,301,971.00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和转增股份总数量。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泉股份	6031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龙	陈宇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666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666号
电话	0519-85120170	0519-85122303
电子信箱	gaohailong@xinquan.cn	chenyuanjian@xinquan.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汽车饰件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车身系统,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具体细分为汽车饰件行业。

(二)行业情况

我国汽车2021年运行特点:

2021年,迎来“两个百年”历史交汇期,立足“十四五”开局之年,汽车行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工信部等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汽车行业面对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等不利因素影响,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年汽车产销呈现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

2021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3.8%。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40.8万辆和2,14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1%和6.5%;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67.4万辆和479.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0.7%和16%;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1倍时,市场占有率达到13.4%。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三)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连续十五届(2007-2021年)被中国汽车报社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

(四)经营模式

1.设计模式

目前,汽车制造商通常将更多资源投向整车设计,制造等方向倾斜,对于汽车饰件而言,为了提高新车开发和生产的效率,其更倾向于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交由具有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企业负责,由其提供某一类或全面内外饰件总成产品。本公司作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一员,其设计模式主要以与汽车整车厂的同步开发为主,即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对新车型的外观、功能、性能要求,由公司技术中心按照整车开发进度自主完成相关汽车饰件的设计研发,主要产品以下几个阶段:

创意设计阶段: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市场调研分析、潜在的客户群体和竞争车型分析等抽象要求,完成产品创意设计并出具平面效果图交由汽车制造商认可;随后完成由平面设计向3D立体设计的转化,在进行创意工程可行性论证后,最终完成1:1仿真模型的制作,并交付汽车制造商批准。

产品设计阶段:在汽车制造商完成对仿真模型的认可后,公司开发商门对模型进行表面数据采集,并根据车身、仪表、储物盒、中央控制面板、换挡机构、转向系统、空调等相关环境零件,完成各功能区域的划分和边界搭配方案;根据产品的功能、性能要求,完成3D产品结构设计和2D图纸设计;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参数,性能要求,完成CAE仿真模拟方案的制定及分析;完成样品试制以及相关设计验证实验,并提交汽车制造商批准。

工程开发阶段:依据汽车制造商批准的3D产品结构设计和2D图纸设计,开发生产用工装、模具,设计生产、交付流程,采购必要的生产设备及装配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能力培训。接着完成产品的试制、小批量试制,并会同汽车制造商对批量生产能力、生产过程质量保证能力、交付能力进行评估。

2.采购模式

在新材料和外购外协件方面,公司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集中开发,各分、子公司分散采购组成。采购部集中负责新项目供应商的调查、资质评价、项目定点,并负责供应商从样件开发至批量生产的整个过程,供应商产品得到批量认可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价格协议》,并交由各分、子公司物流部进行批量采购。分、子公司必须从采购部筛选的供应商处进行物料采购,根据销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编制采购计划,据此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踪到货情况。最终采购部负责集中收集供应商的交付及计率,质量合格率及服务水准等信息,进行供应商业绩评价和处理。

其他零星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由各分、子公司根据《采购价格审批制度》进行采购,向公司审批负责对其采购了作出决策。

3.生产模式

产品设计完成并通过客户审核后,公司将与客户签订新型性销售合同,并安排公司本部或相应分、子公司的生产部门接收客户订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据此确定生产计划,每月将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进行产品生产排期,并组织人员进行产品生产。对于产品总成所需的单元件产品,公司采取外购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方式,公司对其质量和供货进度予以控制,以确保公司更加专注于核心饰件产品的生产及饰件产品的模块化总成。

4.销售模式

公司首先接受汽车制造商的潜在供应商审核和供应商工程技术能力审核,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汽车制造商向公司发放询价包,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方案报价,由汽车制造商工程技术部门和质保部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投标环节,公司在中标后与汽车制造商签订定点意向书或者开发协议,之后开展产品开发工作,在产品开发完成并获双方认可后,公司与汽车制造商签订销售合同;汽车制造商按照其自身生产计划安排相关饰件总成产品的采购计划,并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每月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且按销售结算汽车制造商。

(三)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饰件领域,一直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企业发展目标,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广泛应用,不断提升自身服务水平,是国内少有的凭借自身技术和经营积累逐步发展壮大的本土汽车饰件企业。虽然在我国汽车饰件行业发展初期,顾国饰件供应商在我国设立的独资或合资企业凭借外资方在技术、资金、管理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公司经过十数年间不断的工艺改进与产品创新,坚持以产品质量为本,在新品开发、品质管控、管理成本方面,已逐步实现了国内外资、合资客户产品成品饰件序列,上述资金瓶颈也随着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瓶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瓶颈、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合计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44期W款	3,000	3.60%	2021.11.26	2022.2.28	3,000	27.81

上述产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模具,其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6.35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63	-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5.97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50.00	-
5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6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7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8	大额存单	2,000	2,000	53.18	-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28	-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6.12	-
11	大额存单	3,000	3,000	71.76	-
12	大额存单	3,000	-	-	3,00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96	-
14	大额存单	6,000	-	-	6,0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53	-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8.85	-
17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7.36	-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20	-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12	-
2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4.40	-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7.81	-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14	-
合计		97,000	74,000	792.66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1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2021年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江南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2022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90万元,无其他费用。2022年度审计费用较2021年度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202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聘期一年。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顾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01,44万元,同比增长10.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665,88万元,同比增长3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100.62万元,同比增长1,425.90%。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可能出现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志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分别提交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回意公司董事长唐志华先生报告的《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马巧根、闫建来、张光杰分别就2021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经全体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89,823,963.94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4,847,6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2,454,301.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9.59%。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4,847,67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7,301,971股。

如在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4,847,67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2,454,301.00元(含税),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87,301,971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87,301,971.00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和转增股份总数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日济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及2,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0
2	平安银行常州分行	20,000
3	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60,000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000
	美元合计	2,000

上述额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信用品种,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期限为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5日

至2022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3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9	新泉股份	2022/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往或现在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2年3月24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24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3.联系人:陈宇谦

4.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5.联系传真:0519-85172860-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